

# 人工麝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标项七）

项目编号：KSHD-(DYLY) 2025-001 号

合同编号：

甲方：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宝源医药有限公司



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甲方）所需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KSHD-(DYLY)2025-001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麝香(人工麝香)	瓶(0.3g/瓶)	196	450	88200	贵重
合计					88200	

1. 合同期内（2025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按时供货。每批次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满，若甲方采购量未达预算金额上限，则乙方于合同期满之日起日内，持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单联与甲方据实结算；若合同期内，甲方采购量已达预算金额上限，



则于到达上限金额之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于收到甲方回复之日起日内，持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单联与甲方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甲方付款前\_\_\_\_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五、结算方式、时间

(一) 结算时间。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_\_\_\_日双方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收货量进行结算。

(二) 结算完毕，甲方进入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有关交易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时不予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单位：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5381009200126070

### 3. 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元 自筹性资金/元

###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账号：

开户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地址：

电话：

## 五、交付日期、地点及质保期

1、交付日期：乙方应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和充足的库存，确保在甲方发出采购订单时起 24 小时内按量供应；在紧急情况下，应能够在 4 小时内保障应急供应；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产品咨询、退换货处理等，以满足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在供应过程中，如遇质量问题或突发情况，能及时妥善解决。

2、交付地点：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具体要求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质保期：保质期以药品包装记载的有效期为准，货到甲方处时剩余保效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0%，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近效期更换最新效期、失效更换新效期等）、包退，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在质保期内：4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甲方授权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代表甲方签订合同，对乙方供货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乙方授权 阿卜杜凯尤木·乎丁拜迪，联系电话:18935796579，微信号:18935796579 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代理人可以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进行协商、确认、核实，签署签收有关文件。乙方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无论是否加盖乙方公章，都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由乙方及其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六、药品配送、验收及退换货标准

(一) 乙方按采购订单所供应的药品必须符合最新版国家药品标准，无国家标准则符合最新版省级中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各省中药材标准)等相关法规要求,中药材的产地应明确,优先选择道地药材;确保药材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符合要求,能满足甲方临床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

(二) 包装与标识: 包装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标签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注明药品批准文号,且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包装规范,防潮、防虫、防霉变措施得当;每批次必须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如质检报告、药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是药用级别,需要有效地阻隔空气和防止潮气侵入、耐高温、耐低温,同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确保药物的新鲜度和持久性。还应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能够承受运输过程中的压力和摩擦。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药品和消费者的健康造成影响。

(三) 质量稳定: 乙方应确保所供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炮制规范》。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和终止供应,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的质量公告中最为严格的标准,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评估及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验收记录(验收记录作为双方对账确认有效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

(五)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在药品接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中药饮片质量检验的书面通知时,应当配合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如送检药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药品购



销合同的履行，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甲方当地质量检验部门质量抽检时，产生的中药饮片损耗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因药品本身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品种药品发布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或国家、自治区出台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相应品种将采取集采平台采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乙方应于甲方退回药品日向甲方全额退还已退回药品甲方已付货款。

(七) 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医院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如甲方存在3个月以上滞销、尚未使用的中药饮片，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 七、伴随服务

乙方在供货时，免费伴随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现场搬运、入库；
- (二) 提供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三)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6个月）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四)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八、乙方履约责任。

-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
- (二)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信息，如采购期间规格或包装信息发生更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变更说明。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终止供应购销中药饮片。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务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八)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名称、等级、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因乙方所供货物产生侵权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质保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按甲方首笔款项付款之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遭受的罚款等。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_\_\_\_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及违约金（即合同总价款的30%）。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更换或补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的文件。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



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內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資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因终止而免除违约责任或债权债务。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某项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甲方）	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31210006	乙方（供方） 新疆正鼎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新疆和田市二环南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阿不都尔瓦	阿不都拉克	住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	联系人		阿卜杜凯尤木·乎丁拜迪	
联系人	阿不都·达吾提	联系电话	18109931261	1893579657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844100	84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2773264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16763245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05524336058	

